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玉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9,0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29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36462 元	葉玉樺	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8105 元	葉玉樺	自民國113 年09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葉玉樺於民國111年07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4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4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5 3年10月16日止累計449,2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6,462元為  
16 本金；12,05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葉玉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  
19 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  
20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9日  
21 止累計19,8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,105元為消費款；534元  
22 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  
23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  
24 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

01 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 
02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  
03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  
04 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